

| | |
|------|--------------------------|
| 採購名稱 | 「 <u>中榮里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案</u> 」 |
| 採購編號 | |
| 採購序號 | |

「中榮里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案」
契約（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中榮里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案」

契約（草案）

為加強停車場設施維護管理，提升停車場使用率及公共服務品質，臺南市
安定區公所（以下簡稱機關）及_____（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臺
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及本契約訂定之規定，將機關之「中榮
里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委託廠商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廠商
應將本停車場營運資產及營運權無條件移轉機關。雙方同意以下之條款：

第一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文件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下列內容：

1. 本契約主文，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機關公告之本案投標須知。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二、 名詞定義與解釋

(一)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本契約：指「中榮里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契約。
2. 委託營運開始日：指廠商經機關之同意，正式開始營運之日。
3. 委託營運資產：如第二條第一項所指稱之範圍。
4. 經營權利金：指廠商取得委託經營權所應支付機關之對價。
5.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6. 經營不善：指廠商營運期間，於公共安全、服務品質或相關管理事項上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者。
7. 營運年度：營運開始日起，每滿一日曆年，稱一營運年度。
8. 會計師：指依會計師法向其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之會計師。
9. 書面通知：指機關、廠商雙方以書面文件、信函或傳真方式，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二)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

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三) 契約解釋

1. 本契約各條之標題不影響各條之內容，效力悉依各條之文字內容為準。
2.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訂及修訂之條文。
3. 本契約所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4.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

三、 期日定義

本契約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第二條、 委託營運資產、權限、範圍、使用原則及期間

一、 委託營運資產

本契約所稱之「委託營運資產」為本停車場土地與廠商於得標後設置之電腦收費管理系統、停車管理系統、數位影像監視系統等相關設施；實際交付以現場點交及清冊為準。委託營運範圍如下：

(一) 中榮里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案：

- (1) 位置：台南市安定區中榮里1號之1旁。
- (2) 土地地號：台南市安定區中榮段218地號，基地面積約939.48平方公尺。
- (3) 格位數：小型車格位共18席（含身障格位1格）。
- (4) 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依現場點交及移交清冊為準。

二、 委託營運權限及權利處分之限制

機關依臺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之規定，提供本停車場營運資產委託廠商營運。營運資產之所有權及與廠商使用目的不牴觸之限定物權仍屬機關，廠商僅享有營運之權利。

三、 委託營運範圍

(一) 機關委託廠商利用營運資產以計時、計次或月繳優惠方式，提供停車服務，並須負責本停車場下列資產(依本案點交清冊為主)之維護、保養及必要之改善。相關檢修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應適時報請機關備查。

1. 照明設備。
2. 水電設備。
3. ~~停管設施~~。
4. ~~監視設備~~。

(二) 委託營運開始前應先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並徵得機關同意或核准；**停車場名稱依機關規定辦理**。

(三) 機關於招標時明定委託廠商營運之工作事項，廠商應全數履約。

(四) 廠商如欲調整部分汽車格位數，應先報機關核准後，始得施作，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擔。

四、 停車場使用原則

(一) 本停車場應作為公眾停車使用，除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外，不得另行指定其他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二) 機關因辦理活動需使用部分停車空間作公共使用時，廠商應配合優先保留供機關辦理活動之用。

(三) 停車場內之原設置停車空間外，車道及其外圍空間（如人行道或退縮地等）不得巧立名目違法任意使用、逕予停車收費。

五、 委託營運期間

(一) **本契約之委託營運期間，自委託營運開始日起4年，委託經營期間履約狀況良好（依附件A1營運績效內部評鑑達80分以上）者，得經機關同意後優先續約2年，並以一次為限。**

(二) **機關如因配合管理機關變更(含土地歸還)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須提前終止本契約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權時，廠商同意於接獲機關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交由機關接管，廠商應配合機關按實際履約日數換算權利金，履約保證金待本**

契約終止後無息返還。

因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其他必要之政策或交通措施，須更改、更換、增添、刪減停車場內部設備、動線、車位、停放車種或面積等，廠商須無條件配合，因上述因素導致停車格位增加、減少或使營收產生重大變化，則另案辦理權利金追加或折減事宜。

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計算方式，採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乘以影響之格位數再乘以影響天數後，所得之金額即為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另該應追加或折減之權利金金額，將於下一期應繳納之權利金金額辦理追加或扣除，但如已無下期應繳之權利金時，將另辦理追加或退款事宜。

(三) 廠商於本契約期滿前有意續約者，應於本契約期滿前6個月以書面向機關申請續約，並於期滿前6個月檢附成果報告、績效說明與經營計畫書等文件供機關審核，經機關審議確屬符合委託經營管理目的且營運績效良好者，再行續約。

(四) 廠商向機關申請續約時，機關應參考廠商營運期間之實際營業收入，進行原契約固定權利金檢討，其續約每年經營固定權利金不得低於本契約之每年經營固定權利金。

(五) 機關如於契約屆滿或終止前仍未委託新的廠商營運或因政策需要，機關得依本契約原條件要求廠商配合展延契約期限，期間以3個月為原則。展延期間之固定權利金，應於展延日前先以1期（3個月）金額繳納，俟展延期間屆期時，再以未營運日數與每期日數（以90日）之比例乘以每期繳納之權利金核算退還。變動權利金免計。

(六) 委託營運期間各階段辦理事項：

1. 財產及設施點交期：廠商應於簽約日起15日內邀同機關完成委託經營管理範圍之財產及設施物品點交作業，點交作業依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點交後，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
2. 經營準備期：廠商應於簽約日起15日內提送整備計畫，

其餘相關停車場改善工程及營運軟硬體設備經機關核定整備計畫後 1.5 個月內整備完成(如遇台電施工或電信網路施工等非屬廠商施工者之其他因素，得向機關申請展延，但仍須於核定整備計畫後 3 個月內整備完成，並備具機關要求及相關法令規定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之文件，經機關及相關單位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廠商始得開始營運。

3. 營運資產返還準備期：廠商應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日前 1 個月內，提送營運資產之交接計畫書予機關審查。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或會同新的營運廠商進駐現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廠商應配合協助。
4. 契約期滿點交歸還期：自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日將機關具有所有權、「須返還」部分及依本契約相關規定須返還機關之所有財產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無條件移轉予機關，並點交財物及撤離人員。
5. 成果報告期：自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日起，應彙整經營管理期間各項營運資料，製作成為成果報告，於 1 個月內函送機關，機關對於成果報告認為不實或缺漏，得退回限期修正；修正完畢經機關備查並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始完成履約。

六、 履約期限延期：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一)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二)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三)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四)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五)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六)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七)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七、 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八、 權利及資產處分之限制

廠商依本契約取得之營運資產、權利或其他利益，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第三條、委託營運要求

一、 營運需求

- (一) 廠商對外收費項目及費率標準，應依「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辦理，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據以施行，廠商須依機關審定結果辦理。
- (二) 廠商對其使用之場地及其一切設備如有不足，應自行負責設置、定期維護保養及檢修，維持停車場地之環境清潔及停車秩序。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廠商須隨時配合機關保持環境寧靜及週邊衛生清潔整齊，不得在經營管理範圍內有違背政府法令及善良風俗之行為。
- (四) 委託範圍內如有零星鋪面壞損(除全場鋪面改善重鋪外，其餘皆屬零星壞損)，廠商應自行依原鋪面材質(如柏油路面植草磚或其他地磚)修復，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 (五) 民眾如於自動繳費機付費時，停車場應製予發票，且應載明場名、收費日期、金額及廠商全銜，並保留存根聯以供機關查核。
- (六) 月繳優惠車位租用人採先購買者優先為原則，經報請機關同意，得採長期月繳優惠措施，惟廠商提供之長期月繳優惠最長不得超過契約履約屆滿日。

(七) 廠商於本停車場內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1. 存放公共危險物品：

例如存放氧化性物質、易燃性固體或液體、禁水性物質、爆炸性物質及強酸性物質等。

2. 供非法使用：

例如在場內聚賭、酗酒、聚眾或吵鬧等。

3. 經營管理停車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活動：

例如商業活動、展示活動、集會、汽車洗車或租賃中古二手車買賣業、廣告業務等。

4. 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之不當行為。

(八) 廠商應參照「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範本」(附件 B1)之規定提供本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契約內容應經機關核准。

(九) **為維護停車場安全性，廠商應規劃及設置所需之監視系統(詳第三條第四項第三十一款)及通訊設備，繳費亭內須配置符合消防法規之滅火器及緊急照明設備。**

(十) 停車場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時停車及月繳優惠停車停放)營運管理。

二、 營運費率及調整規定

(一) 廠商對外收費項目及費率標準，應依「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小型車輛費率應採「戊」類收費標準**，且應先經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據以施行。

(二) 廠商應提供入場車輛至少 5 分鐘之緩衝時間，即車輛入場於緩衝時間內離場不予計費。

(三) 月繳優惠發售以先登記者優先為原則，惟如登記數量逾可提供之車位數時，應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承租名單。有關月繳優惠登記及抽籤之辦法，廠商應於營運前報機關核備

(四) 營運期間擬調漲停車費率，除不得逾契約規定費率上限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調漲原則：

(1) 平均停車率連續 3 個月高於 80%，始得檢討提高

停車費率。

(2) 費率調漲每年至多以1次為限。

2. 調漲幅度：

(1) 應依「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表之費率種類，小型車輛由「戊」類依序向「丁」、「丙」、「乙」、「甲」類調整。

(2) 調整後停車費率不得逾500公尺範圍內同類型（平面、立體、機械）停車場平均收費費率10%。

3. 報核程序：

(1) 調整停車費率，應於實施2個月前擬具費率調整計畫，報經機關同意核備及完成停車場登記證變更後，始得為之。

(2) 實施1個月前應於停車場明顯處公告周知，並應委婉向使用者妥為說明調整費率理由，以爭取認同，降低民怨。

三、 優惠費率及措施

(一) 廠商對於機關業務督導之公務車輛免予收費。

(二) 廠商應保留機關所指定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附件B2](#))管理，供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搭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之車輛停放

(三) 臨時停車優惠：身心障礙者所駕駛或搭載有身心障礙者之車輛，如經提示「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行車執照」等2樣正本供查核無誤者，廠商應予半價收費（不限停放於專用車位）。**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停放公有停車場更便利之停車服務，廠商應配合辦理車牌辨識身障車牌號碼與繳費等系統之結合並自動給予停車費優惠（場域停管程式之增修等，費用由廠商負擔）。**

(四) 月繳優惠停車：身心障礙車主本人如經提示「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行車執照」等2樣正本供查核無誤者，廠商應依費率審定結果給予折扣優惠，且不限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

四、 廠商應負擔事項

- (一) 本案停車場須將停車場內剩餘格位等相關資訊，透過網路通訊模組即時上傳至機關指定之「臺南市停車場資訊整合資料庫」(介接規則如附件B3) (「臺南市停車場資訊整合資料庫」非本案範圍)，另需配合交通部「停車資料標準V1.1」格式，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機關指定地點，上述資料庫機關刻正建置中，預計110年12月前完成，屆時將另行提供介接規則。以上所衍生之網路、通信、軟體、憑證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除因相關設施故障修繕(修繕期間以3日為限)或經機關同意外，不得無故停用。
- (二) 其他設置營運項目與設施:詳本案設施需求規範說明書。
- (三) 廠商因經營本停車場而知悉或取得個人資料(含機關之機密資料)時，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廠商因停車場管理、販售月繳優惠停車等業務所需，如有違法蒐集、處理、傳輸、行銷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情形，致使機關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償責任)，廠商應對機關負賠償責任。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廠商應將個人資料軟體、個資證件等相關資料返還當事人，並將儲存於廠商持有個人之資料予以刪除。
- (四) 轉包及分包：廠商不得將本契約經營權之全部轉租、轉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人經營，違者終止契約，且其已繳權利金不予退還。但基於專業分工之事由，得經機關同意後，允許部份分包，惟應以廠商為權利義務主體。
- (五)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廠商應配合機關要求予以更換。
- (六) 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隨時注意現場作業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倘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致發生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七) 廠商工作人員上班時間及工資，應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如發生勞資糾紛，應由廠商自行處理，概與機關無涉。
- (八) 廠商人員在工作時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因業務疏失致使民眾傷亡或財物損失時，經鑑定責任

屬廠商，除依法處理外，其善後事宜概由廠商負責。

- (九)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 停車場經營所需之電力設備由廠商自行負責設計、配線、施工及材料費用並負使用維修責任。在契約期間因廠商因素導致第三人或機關受有損害時，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 契約履約期間如因廠商之疏失發生國家損害賠償責任時，應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 (十二) 廠商應提供 24 小時客服中心電話號碼與緊急求救對講系統，避免民眾因設施故障困於停車場內。
- (十三) 廠商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機關所交付之委託營運資產，並應建置本條第四款、(一)停車場收費營運設施，及廠商應自點交日起負擔受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1. 各項稅什及人事費：如：保險費、稅捐（不含房屋稅）、簽證費、水電、瓦斯費、電話費、網路費、行銷及人事費用等。
 2. 各項設施(備)維護保養費：如：清潔費、維修費、材料費及工資、管理及保全費等。
 3. 印刷票證費。
 4. 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
 5. 依法令應繳納之各項規費。
 6. 其他可歸責於廠商所衍生之各項費用，例如：廠商依申請文件或承諾事項之設備建置、重置或修繕費。
- (十四) 廠商因業務需求，除依本條第四款、(一)建置之營運設施外，其它後續增加之投資設備項目、變更原空間設計或系統功能、或改善停車場相關設施(備)者，應先經機關書面同意後，由廠商自費辦理，如變更部分涉及消防法、建築法及其他規定時，應先取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作，並於施作完成後，提交修正後之竣工圖 2 份送機關備查。機關必要時得會同委託之專業廠商辦理查驗如經機關查驗不合格者，廠商應依機關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
- (十五) 前款設備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辦理移轉時，除依規定屬於

機關之設備者外，其餘設備廠商應自行拆除並予以復原，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擔。其涉及都市計畫、消防、建築管理、環保等相關法令者，廠商應依規定自行完成相關申辦手續，其所衍生之費用悉由廠商負擔。

- (十六) 廠商進行第十三款設施(備)之施工期間，致影響車位招租所生營運損失，由廠商自負，機關不予補償。
- (十七) 機關交付營運資產，廠商認為有設計不符營運需求之處，廠商得提送改善計畫書予機關，經機關書面同意後，依第九款規定辦理。
- (十八) 廠商於營運管理期間，除本契約第八條規定之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因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導致營業損失或車輛受損時，概由廠商負責，與機關無關。廠商亦不得要求終止契約或要求任何補償。
- (十九) 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持本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備)正常運作效能，不得有毀損或減損其效能之行為，如故障或損壞者，應立即修復並函知機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二十)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二十一) 廠商須依有關法規辦理相關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並將檢查結果自申報日起15日內做成書面紀錄送機關備查；如有發生意外，概由廠商自行負賠償責任。
- (二十二) 廠商如發現停車場設備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業，並應立刻電話通知機關及廠商自行配合之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 (二十三) 機關或機關委託之廠商如發現本停車場之設施(備)有修繕必要時，得逕行進入本停車場辦理修繕，廠商應配合辦理。
- (二十四) 停車場之行車動線指示、車格位及標示牌面，應保持清晰及完好，如有標示不明或老舊者，廠商應負責補繪或更新。
- (二十五) 廠商應巡查是否有久停車輛（於同一車位上連續停放超過7日以上未繳費之車輛），並通知車主駛離；如

有發生意外，概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 (二十六)既有設備（設施）非經機關核准不得任意拆卸、關（封）閉。
- (二十七)除**本案設施需求規範說明書**所須設置票證扣款種類外，後續配合政策執行，經機關通知須於停車場設置其他電子收費系統時，廠商應於停車場之車輛出入口處裝設具有得以電子設備感應進場及出場時感應扣款之功能，且系統亦應完成整合並通過各電子票證公司之認證程序，機關不補貼任何費用。
- (二十八)機關參加有關會議，邀請廠商前往說明時，廠商應予配合。
- (二十九)本停車場如開放可供大型重型機車停放，其應放於小汽車格內並依小汽車收費標準收費，且一席格位僅提供一輛車停放。
- (三十) **監視設備需可進行即時監看、遠端監視及 30 日以上之錄影保存及夜視功能，且解析度至少須達 300 萬畫素彩色攝影機組，該設備設施之所有費用均由廠商負擔，並須配合機關無條件調整或增設，倘因廠商設置之涵蓋率不足或設備故障損壞，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時，皆屬廠商責任。**

五、 營運開始日

- (一) 廠商應於**簽約日起 15 日**內提送整備計畫，其餘相關停車場**改善工程及營運軟硬體設備經機關核定整備計畫後 1.5 個月內整備完成(如遇台電施工或電信網路施工等非屬廠商施工者之其他因素，得向機關申請展延，但仍須於核定整備計畫後 3 個月內整備完成)**。
- (二) **營運前查核：機關基於職權之行使或為監督廠商確實履行本契約之必要辦理營運前查核，於本案用地內為必要之行為。廠商應備具機關要求及相關法令規定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之文件，經機關及相關單位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廠商始得開始營運。**
- (三) 廠商應全年無休營運本停車場。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機關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本停車場之部分或全部廠商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於取得機關書面同意後，得暫

時關閉本停車場部分或全部之營運，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並仍應依規定繳付經營權利金予機關。但如為維護安全而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廠商得先行關閉本停車場部分或全部之營運，並應立即依規定通知機關

六、 營運移轉契約之禁止

本停車場之營運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違反前述之禁止規定時，機關得終止契約。

七、 監督

- (一) 廠商應按本契約之規定，定期提送各項財產及物品清冊，與營運相關之報表及文件，送機關備查。
- (二) 機關得隨時指定人員瞭解廠商使用本停車場、附屬設施（備）及相關營運資產之狀況。
- (三) 機關或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本停車場例行性維護檢查需用水、電時，廠商應無條件提供。
- (四) 廠商應於每月第 25 日前提送前 1 個月營運財務月報表（[附件 A2](#)）、當月停車率調查表（[附件 A3](#)），每奇數月第 25 日前填報前 2 個月發票明細表（含二聯式、三聯式、電子發票等）以及 401 或 403 報表，每月 5 日前提送前 1 個月維護清潔及違規擺攤巡查自主檢查表（[附件 A4](#)）予機關備查。各項報表應確實填寫，不得偽造。
- (五) 廠商出售之停車月繳優惠停車應繕造清冊（內容至少含車主姓名、車號、月繳優惠編號、聯絡地址（含所在里）及聯絡電話），以供機關不定期查核。
- (六) 機關或機關委託之專案廠商，有權對本停車場設施（備）做必要之改善、維護、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廠商應配合協助，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與執行必要之測試。機關或機關委託之專案廠商為執行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所為之指示，除有違一般專業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廠商應予配合。
- (七) 機關如因民意機關反映或業務需要，得通知廠商在期

限內提供相關營運報表或資料，廠商應予配合。

- (八) 於安裝、測試及營運階段，機關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本契約規定，廠商應依機關指示之期限內完成改善。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扣除權利金或補償

第四條、財務條款

一、財務監督方式

- (一) 廠商應為本停車場設立下列獨立報表供機關查核：

1. 收入報表。
2. 支出報表。
3. 401 或 403 報表。
4. 營運財務月報表。
5. 月票清冊。
6. 發票清冊。
7. 其他與本停車場營運有關之相關財務報表。

- (二)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廠商財務狀況，必要時得委託其他專業廠商或人員進行查核。機關或機關所委託之專業廠商或人員為執行檢查，得通知廠商提供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供機關查核，廠商應配合辦理。

二、公司、財團及社團法人組織變更之通知

廠商之公司、財團及社團法人登記事項、各項執照、章程內容或地址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 7 日內，通知機關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經營權利金之計算與繳納

一、經營權利金

- (一) 固定權利金：

1. 廠商應於停車場對外營運開始日起計算固定權利金，總額共計新臺幣 元整，廠商應分 8 期繳納

(每 6 個月為 1 期，以平均攤提為原則，如有尾數則分配於第 1 期，首期權利金應於營運日前繳納，繳納期限各為每年 12 月 10 日與 6 月 10 日以前，如遇例假日則須提前繳納)。

2. 契約終止如非歸責廠商之事由者，當期已繳納之固定權利金，依當期末營運日數與每日期數（以 180 日計）之比例乘以每期繳納之固定權利金核算發還金額，非屬當期且已繳納之固定權利金不予發還。若契約終止如係歸責廠商之事由者，其已繳納之固定權利金不予發還。
3. 機關如有相關設施建置或改善工程，廠商應配合機關要求於施工期間暫停營運，機關得依暫停營運日數按比例減收固定權利金。

(二) 變動權利金：

1. 當年營運年度稅前營業收入未達目標值 792,000 元者，該年度免繳變動權利金。
2. 當年營運年度稅前營業收入達目標值 792,000 元(含)以上者。應繳納超額部分之 25% 作為變動權利金。計算公式為 (當年營運年度稅前營業收入 - 792,000 元) × 25%。
3. 廠商應於每營運年度結束日或營運屆期（或終止）後，繳付前一營運年度之變動權利金，繳付金額及期限依機關發文通知為主。
4. 契約終止時，未達 1 年營運年度者，其目標值 (792,000 元) 依當年營運年度內之實際營運日數折算之，並據以核算變動權利金。
5. 前 4 款所稱之營運年度係指營運開始日起，每滿 1 日曆年稱 1 營運年度。

二、 經營權利金之繳納期間與方式

廠商繳納經營權利金應於期限內以機關為受款人之即期本國金融機構簽發本票、支票支付，或匯入機關指定之帳戶內（銀行別：

臺南市安定區農會，戶名：**臺南市安定區公所保管款專戶**，帳號：**55801040095023**）。

三、 經營權利金之遲延給付

廠商應於期限內按期向機關指定之帳戶繳納權利金，逾期未繳清者，以違約論處，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當期權利金千分之二計算逾期違約金。

第六條、履約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之期間

廠商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應持續至廠商將機關營運資產移轉至機關接管完成日，且廠商完成成果報告期應履行事項為止。**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限全部屆滿或終止契約經機關查明廠商無違約情事後無息發還。**

二、 履約保證之金額

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供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予機關（固定權利金總額的十分之一，無條件捨去，取至千元整），以作為營運期間一切履約責任之保證。

三、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履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最後之營運期限延長 90 日。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四、 履約保證之修改

如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時，廠商應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適當之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機關。

五、 履約保證之押提

廠商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機關之

損害，或發生廠商應依本契約給付機關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等情形時，機關得逕行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廠商應給付之金額；扣抵後，廠商應立即補足該履約保證金

六、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一) 違反合約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三)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七、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記載廠商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或電匯方式發還。
- (二)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原件發還廠商。
- (三)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四)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五)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第七條、保險

一、廠商投保義務

本契約期間內，廠商應對營運資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機關應為共同被保險人。

二、 保險範圍及種類

營運期間廠商除依法應保之保險外，應維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相關所需保險。

三、 保險條件

廠商應依本契約規定足額投保相關必要保險，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自負額上限，應依本契約[附件D](#)辦理。

四、 保險單之備查

(一) 廠商之保險單或投保證明等文件應於營運日前及每次保單屆期前，提交已投（續）保之證明文件予機關備查。

(二)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機關同意者外，廠商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單為不利。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

廠商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之時，副知機關，機關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六、 保險之理賠

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機關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彌補損害之理賠時，廠商應負擔所有損害及損害賠償。

七、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期間如有延長，廠商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機關得先付費延長保險期間，並向廠商求償，或以廠商違約辦理。

八、 未購買保險之效果

如廠商（含廠商之分包商）辦理之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機關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廠商應負擔所有損害及損害賠償

第八條、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因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

除，且足以影響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 (二)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 (三)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 (四) 不可歸責於廠商或其承包商所致之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二、通知與認定程序

- (一)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時起，儘速以書面、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
-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目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如雙方就該事件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提請協調委員會處理。

三、認定後之效果

- (一) 在不可抗力事件所生之障礙排除前，廠商不負遲延責任，並得展延本契約義務之相關履行期限，且營運期間得予以延長。
- (二) 如廠商受重大災害損害，機關同意協助廠商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式。
- (三) 如廠商遭受重大損害，且已依本契約規定投保，但以所獲得之保險金彌補後猶仍不足者，機關得以減免權利金或其他方式就其損害之一部或全部予以合理補償。
- (四) 廠商不得以委託營運期間電、水價調整，要求機關減免權利金、租金或其他方式就其損失之一部或全部予以補償。

四、損害之減輕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雙方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五、 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依本契約之規定處理 10 日後，廠商仍無法繼續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 30 日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六、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
- (二) 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第九條、 法令變更

一、 法令變更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本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廠商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二、 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 (一)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
 - 1. 本契約之委託營運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 2. 本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 3. 本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 4.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款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如雙方就該事件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者，任何一方均得提請協調委員會處理。

三、 損失之減輕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

第十條、 違約之處理程序

一、 廠商違約之處理

(一) 廠商於委託營運期間，如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義務或應辦理事項者，或機關認為廠商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除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終止契約外，機關得選擇下列之一種或數種方式處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

1. 要求限期改善。
2. 要求廠商繳納違約金。
3. 中止廠商營運本停車場設施之一部或全部。
4. 請求損害賠償。

(二) 要求廠商限期改善之程序

1. 機關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廠商：

-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 (3)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 廠商於期限內未完成改善者，機關得代為執行改善，所生之費用應由廠商負擔。廠商未繳納機關代為改善所生費用時，機關得自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三) 要求廠商繳納違約金之程序

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依「停車場法」及本契約第十四條規定要求廠商繳納違約金，有持續之情形者，並得按次(日)連續處以違約金，直至改善為止。

(四) 中止廠商營運本停車場設施之一部或全部之程序

1. 廠商經機關通知定期改善而不改善或雖改善而未達機關要求之標準，致影響本案之營運者，機關亦得要求廠商中止營運本停車場設施之一部或全部。

2. 機關要求廠商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廠商：

- (1) 中止一部或全部營運之事由。
- (2) 中止營運之日期。
- (3) 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4) 中止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5) 屆期未完全改善之處理。

3. 廠商經機關要求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後，經機關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機關應以書面限期通知並限期廠商繼續營運。廠商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改善完成者，得向機關申請繼續營運。

二、 機關之緊急接管權

廠商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配合辦理。

第十一條、契約之終止

一、 終止契約之事由

(一) 契約存續期間內，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

(二)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廠商得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導致委託營運資產發生重大毀損滅失，使廠商營運產生重大虧損致無法繼續履約者，廠商得終止契約。

(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得終止契約：

1.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
2. 廠商有破產或有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繼續履約顯有困難者。
3. 履約期間發生重大糾紛，如繼續營業，足以影響公共安全者。
4. 廠商受強制執行、破產之宣告或解散。
5. 廠商遭行政機關吊銷立案證明或公司營業登記者。
6. 廠商私自轉讓他人經營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公司行號經機關查明屬實者。
7.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
8. 廠商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情節重大者。

9. 廠商或其負責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而影響營運者。
10. 廠商有「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委託經營停車場懲罰性違約金一覽表」(附件E)所列之各項違規事項，如同一項次於6個月內累計情形達三次(含)以上者，即屬違反契約規定情節重大情事，機關得不通知限期改善終止契約，且廠商已繳納之權利金與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11. 廠商有逾期繳納經營權利金超過15日者，機關得終止契約。
12. 廠商受機關督導考核，經機關認定有重大缺失情形達3次以上者。
13. 其他違反契約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因法令或政府政策變更，廠商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

(五)因不可抗力之事件。

二、 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契約終止事由、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及終止之日期通知他方。

三、 契約終止之效力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廠商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營運資產之移轉，契約終止之效力如下：

(一) 雙方合意終止之效力

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應另行議定之。

(二)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機關於扣除廠商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廠商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廠商得依法向機關請求賠償。

(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1. 機關得押提並沒收廠商留存之全部履約保證金。

2. 機關得再向廠商請求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本契約得向廠商請求支付之費用。

(四) 因政府政策變更，廠商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機關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1. 機關於扣除廠商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廠商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補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之損失。

(五) 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機關於扣除廠商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廠商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依公平誠信原則，由雙方協議後續處理方式。

四、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本契約終止不影響雙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義務。本契約之下列條款於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一) 第六條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二) 第十二條營運資產之移轉之規定。

(三) 第十三條爭議處理之規定。

(四) 其他為處理契約終止後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依其性質應繼續有效之條款。

第十二條、營運資產之移轉

一、 原則

(一) 廠商會同機關完成委託經營管理範圍之財產及設施物品點交作業後，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

(二) 契約屆滿或終止生效日至完成移轉或點交前，廠商仍應負擔委託營運標的物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安檢、水電、瓦斯、電話、網路、保全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

(三) 停車場返還時，廠商欠繳之水費、電費、電話費等費用

及合約期間尚未開徵之稅費，廠商應配合由機關自履約保證金內預估抵扣。

二、營運資產(委託營運停車場)之點交移轉

- (一) 機關會同廠商點交本停車場營運資產時，若發現其規格、式樣、性能、機能等如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事，機關應於所交付之營運資產點交清冊上載明，並於點交後製作點交紀錄，廠商應於紀錄簽認並出具點收證明文件交付機關上開文件及附件均作為契約一部分。
- (二) 本停車場營運資產未依前款規定為任何記載者，視為在完整狀態下，由廠商完成點收無誤。
- (三) 廠商無正當理由逾期點交或不進行點交者，視同完成點交。
- (四) 須返還(移轉)之營運資產指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終止或本契約解除時，廠商應返還(移轉)機關之營運資產為與本停車場營運有關之必要設施(備)及經機關點交之營運資產。
- (五) 廠商如使用不當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導致該財物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如該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無法由本契約第七條所定之保險所涵蓋，廠商應自行購置相同或經先行徵得機關同意後以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 (六) 機關點交予廠商之財物達使用年限時，應依機關之規定報廢。廠商應於營運之期限內添購相同或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 (七) 廠商於重置或購置替代品時，除經機關同意者外，應於購入30日內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機關，廠商對於該財物僅具使用管理權。
- (八) 委託營運期間屆滿、終止或本契約解除時，廠商應將該代機關管理之營運資產依現狀返還機關，但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廠商應更換新品。

三、 營運資產返還時與返還後應負之義務

- (一) 廠商依本契約約定返還（移轉）機關之營運資產，除雙方另為協議外，廠商應擔保該營運資產於返還（移轉）予機關時，確保其無權利瑕疵或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
- (二) 廠商返還（移轉）之營運資產，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但經機關同意以現況點交者不在此限。
- (三) 所有營運資產除機關於點交予廠商時，依財產及物品清冊註明有瑕疵或故障之情形外，廠商返還（移轉）予機關之所有營運資產，均須維持堪用之狀態。廠商如對相關資產製造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時，應將該權利讓與機關或機關指定之第3人。
- (四) 廠商返還（移轉）予機關之所有營運資產，如有損害或短少，廠商應負責修繕、購置、補充或補償，倘經機關通知後，未於期限內修復、購置或補充，由廠商所繳履約保證金扣除之，不足時機關得向廠商追償。
- (五) 廠商應自行撤除所增添或更換之設備及留置物，回復原狀返還停車場，逾期不搬離者視同廢棄物，廠商同意由機關依廢棄物處理法相關規定逕行處理，且廠商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其廢棄物處理費由廠商負擔，但得由履約保證金內扣除。

四、 廠商未依約返還營運資產之處理

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返還（移轉）、點交營運資產或撤離人員者，廠商應配合機關得逕行收回土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施）；機關收回前，每逾1日機關得處以廠商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得按日連續處罰，直至完成資產移轉為止。

五、 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廠商如逾期未將所屬設備或物品遷離者，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機關處理，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並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償，機關有權自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第十三條、爭議處理

一、 雙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

- (一) 為使本契約順利履行，雙方就履約之履行狀況或需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召開會議方式為之。
- (二) 雙方應竭盡所能，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之私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 (三) 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 1 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各方發出或收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二、 協調委員會之建立

- (一) 雙方就關於本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契約履行之任何爭議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但一方之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虞者，不在此限。
- (二) 協調委員會置委員 7 人，成員如下：
雙方應本公平及誠信原則組成協調委員會，雙方各自推 2 名委員，再由各委員自機關所提供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共同推舉 3 名委員，並從中推舉 1 人為本案召集人並為主席，共同成立協調委員會。
- (三) 協調委員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經雙方同意者，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完全遵守。協調委員會就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三、 訴訟

協調委員會協調時間以 6 個月為限，雙方之爭議事項如經協調不成立而訴訟者，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 契約繼續履行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或

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罰則

- 一、廠商倘有違反本契約相關約定時，機關得要求依「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委託經管停車場懲罰性違約金一覽表」（[附件 E](#)）所列金額處以違約金。
- 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廠商應繳違約金之金額，廠商最遲應於機關指定之日繳納完畢並完成缺失改善，改善完成後併應檢具照片或相關資料供機關備查。如廠商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機關得按次（日）連續處以違約金，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三、前二項之懲罰性違約金，累計扣罰以固定權利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第十五條、其他約定

一、 契約之修改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意義不明或因不可抗力之發生或因政策、法令、情事變更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雙方同意後得辦理契約變更、修正或補充之。本契約之變更、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 合意終止條款

於本契約期間，雙方合意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其終止後之權利義務關係由雙方協議另定之，經作成書面紀錄，並經雙方簽名或蓋章者，始生效力。合意終止生效前或未合意終止之契約部分，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一） 通知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機關地址：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二) 地址變更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四、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五、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六、 棄權效力

任何一方拋棄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拋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拋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七、 國家賠償責任

廠商違反本契約應盡義務或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民眾發生傷亡或財物損失時，廠商及其保證人應連帶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如因致使機關負國家賠償責任時，廠商及其保證人應對機關連帶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八、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一) 智財權物件之使用

機關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廠商為本計畫投資與營運而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幟、技術或資料等(簡稱「智財權物件」)。廠商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1份送交機關備查。本契約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時，如機關有繼續使用該智財權物件之必要，廠商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

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機關對該智財權物件之使用，廠商支付智慧財產權之租金或使用金之義務則一併移轉於機關

(二) 保密義務

1. 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或相同意旨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 上述資料已對外公開者。

(3) 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2.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三) 員工及他人之保密義務

雙方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條保密義務。

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5份，由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

立契約書人：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機關）

代表人：區長李耀州

地 址：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有限公司（廠商）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